

[B2]

[同意公开]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环复〔2021〕6号

签发人：栾卫国

对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017号建议的答复

郑苑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治农村畜禽养殖业污染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鞍山市农村畜禽养殖业污染问题的关心关注！

一、关于您提出的“强化政策引导。制定出台农村畜禽养殖相关指导意见，科学划定农村畜禽禁养区、限养区和可养区，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提供政策依据”的建议。

2017年初，我市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鞍山市畜禽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参照市级成员单位也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畜禽养殖业生态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鞍山市取缔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及防治畜禽污染的实施方案》《鞍山

市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沿河养殖场治理实施方案（2017-2020）》，以市委、市政府的名义下发了《市农业农村局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突出整改方案》。市生态环境局为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进一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制定印发了《鞍山市辽、浑、太干流及其支流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鞍政办发〔2019〕44号），并于2019年12月经市政府同意公开发布。2020年6月，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完成了鞍山市禁（限）养区图形矢量化、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户）排查等工作。

2021年4月，为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下发《关于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的通知》（鞍环办〔2021〕34号）。**一是**加强顶层设计。严格执行禁（限）养区管理要求，统筹考虑畜禽养殖生产布局，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重点完善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配套政策和措施，以及规模以下养殖污染防治措施，为编制“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做好准备。**二是**落实养殖厂户主体责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养殖场（小区）备案、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发放等工作，督促养殖场户落实主体责任。在养殖场（小区）投入使用前，建设完成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或委托他人对畜禽养

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三是**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强化服务指导，养殖场（小区）结合养殖工艺需要，采取全量收集、固液分离等畜禽粪污收集处理方式，着力扩大堆（沤）肥、液态粪肥利用，服务种植业提质增效。规模养殖场（小区）应通过租赁、协议等方式，依据粪污产生量和农作物养分需求量落实用肥土地，确保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四是**强化监测和执法监管。组织开展排污口（尾水）监督性监测，督促设有排污口的规模养殖场（小区）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加强日常执法监管，畅通环境信访举报途径，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二、关于您提出的“加强行政监管。研究制定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为农村畜禽散养污染治理提供技术指导，利用技术手段和宣传教育手段进行综合治理。推进家庭式养殖向规模化养殖发展。”的建议

实施海城市和台安县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海城市完成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278 个，建成散养密集区 23 个、临时收储中心 23 个、沿河散养户 131 个、有机肥厂 2 个，采购吸污车 23 辆。台安县针对 129 家养殖场，因地制宜、因场施策选择粪污处理模式，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每个主体建设内容，重点从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到末端处理等环节。配套完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建设堆粪场 22712 平方米、污水贮存池 4275 立方米。8 个分处理中心建设发酵仓 12806 平方米、库房 10852.6 平方米、地面硬化 5266.7 平方米；

购置纳米膜发酵系统 80 套、混料机 10 台、变压器 10 台。有机肥加工中心建设原料车间 10080 平方米、生产车间及成品库房 144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6480 平方米、成品库房 7920 平方米）、围墙 1900 米、地面硬化 15968 平方米、办公用房 3000 平方米；购置配套设备 97 台/套/辆。

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通过开展畜禽养殖业环境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未办理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废水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问题，加强禁养区环境管理。2020 年，我市共处罚 15 起畜禽养殖污染行为。其中，市本级 2 起、海城 4 起、台安 8 起、岫岩 1 起，共处罚金额 84.4 万元，出动执法人员 200 余人次。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相关规定，市行政审批局将严把畜禽养殖项目环评审批关，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对畜禽养殖项目是否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畜禽养殖产生的废弃物种类和数量，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方案和措施，废弃物的消纳和处理情况以及向环境直接排放的情况，最终可能对水体、土壤等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的影响以及控制和减少影响的方案和措施等进行审查，以确保环评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和符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并在批复中提出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要求，以促进在源头防治畜禽养

殖污染。同时，认真贯彻落实《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集中审批与行业监管协调联动工作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持续做好审管互动工作，加强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研究，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水平，不断健全审管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

关于畜禽养殖散养污染治理，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加强对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区监管。一是加强宣传，通过设置宣传栏、开展培训班、入户宣传等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送到农民身边，提升村民环境意识，强化生态养殖观念。二是加强培训，培育新型农民，提升农村散养户的养殖能力和水平，定期对散养户进行养殖技能培训，培训内容要涉及防疫制度建设、消毒无害化处理、科学饲养等。三是发展养殖专业合作社，减少散养比例，合并“小、差、少”的农村散养户，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粪污处理环保设施，减少农村畜禽散养化的比例。四是加强属地化管理，县级、镇级政府部门要加强对农村散养户的监管，村委会要发动群众力量，加大对农村散养畜禽粪便的巡查力度，避免畜禽粪便乱堆乱放造成环境污染。

三、关于您提出的“加大资金投入。增加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财政预算和投资，对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排污设施适当予以补贴，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环境保护，加快推进农村基础配套设施体系建设，完善畜禽粪污处理系统，有效整治和预防污染，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的建议。

海城市 2017 年争取国家资金 3650 万元，实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台安县 2018—2020 年争取国家资金 4500 万元，地方配套 6000 万元，实施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2020 年我市畜牧业稳步增长，生猪产能进一步恢复，生猪饲养量 193 万头，同比增加了 20%，白羽肉鸡产业发展迅猛，禽类饲养总量 26487 万羽，同比增加了 14%，全年产生粪污总量 550 万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量 515 万吨，利用率 93.52%。全市共有畜禽规模养殖场 575 家，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全市共有畜禽大型规模养殖场 395 家，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

经过多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工作全市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依托大的集团、上市公司，树立优秀企业的综合利用模式推广九股河、牧原的综合利用方法，引导畜禽养殖企业向种植业延伸，建立健全产业链，真正彻底解决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出口，变废为宝，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既解决了畜禽养殖废弃物，又提升了农产品的品质。整合国家、省各类扶持资金鼓励农业生产上下游企业的联合，引导畜禽生产企业与农业生产的融合。加强畜禽养殖企业的管理，发现违法生产情况及时移交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处理，对树立畜禽养殖企业的环保意识起到教育宣传和震慑作用。

2020 年我市施用农家肥 407.1 万吨，有利促进了土壤改良，畜禽粪污得到了充分利用，粪污还田量未超出土地承载能力。

以台安牧原集团统一处理模式为例。辽宁台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在桑林镇、桓洞镇、建设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养殖体系。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5613 亩。主要建设 8 个现代化标准养殖场、1 个年加工 36 万吨饲料厂、1 个日处理 15 吨无害化处理厂、1 个年可加工 5 万吨有机肥加工厂。项目承担单位统一采用“畜禽养殖—养殖废弃物处理—有机肥、液体肥还田—生态种植及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的种养结合循环模式。把养殖废弃物变为农作物肥料的原料、生产肥料，然后种玉米，再用玉米加工养猪。在循环利用中，实现废弃物的零排放，全吸收，解决农牧业的污染。以项目区“小循环”示范带动县区“大循环”，推动区域种养一体化。统一配置转运车辆，将养殖场的粪污经过简单的固液分离，然后将固粪送至集中处理中心，经专业的发酵流程，制成符合国际标准的有机肥进行销售，分离出的沼液在养殖场经发酵后就近还田。在猪粪处理上，采用分场暂存、集中收集、发酵处理、专用加工、品牌销售的模式，可根据土壤性质、作物种类、客户需求生产各类专用有机肥。实现废弃物资源化、生物质多层次利用，促进农业生态良性循环的生态工程，实现生态保护、资源循环利用和企业效益的统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许福庆 联系电话：5234930